

新聞稿

2014-3-10

中壽建議用保險黃金三角打造 30 世代完整保障

保險組合兼顧醫療、壽險保障及資產累積 讓青年世代 30 而立

古云：三十而立，指在邁入 30 歲這個階段，即確立自己的人生目標及方向。而現在的「30 世代」投身職場幾年後，在確立未來發展的方向之餘，也應該未雨綢繆，善用保險為自己建構保障。然而面對市面上各類保單，什麼樣的保單才能滿足 30 世代青年現階段的需求，並保有未來隨需求調整的彈性。中國人壽建議，30 世代青年的保險規劃應把握保障的黃金三角-即醫療保障、壽險保障，並兼顧資產累積，用黃金三角保險組合打造 30 世代的完整保障。

中國人壽行銷企劃部資深協理蘇錦隆表示，30 世代青年，有一定的工作經驗，收入漸豐，事業正要起步，也有結婚成家的打算，此時保險規劃要能兼顧醫療、壽險保障及滿足資產累積的需求。但 30 世代青年往往擔心要建構完整保障，費用太高無法負擔。蘇錦隆資深協理建議，規劃時可運用「雙十原則」，將保費支出控制在年收入的十分之一，保障則建議為年收入的十倍。目前已有不少壽險業者，針對民眾希望能有一定醫療及意外保障，但保費不致太高而無法負擔的需求，推出了專案商品，讓 30 世代青年可以在合理的預算下購買充足的醫療保障。如「中國人壽醫次 Go 醫療保障專案」(註 1)，即結合了住院、手術、意外三大面向需求，首重住院日額保障，並包含 7 項重大疾病及 21 項特定傷病(註 2)，一次滿足 30 世代青年購足醫療保障的需求，保費相對便宜，且有多元計劃可依自身保障需求靈活選擇。

已有成家計劃的 30 世代青年，開始有準備結婚基金、購屋基金的需求，且隨著角色身份的轉變，壽險保障更不能少。因此，不妨選擇兼具保障與有機會累積保單帳戶價值雙重功能的投資型保單，保費門檻可視自身條件調整，做為自身財務與風險規劃工具。以「中國人壽龍揚三豐變額壽險(乙型)」為例，保費門檻低，最低每月僅需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即可投保，且使用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以較低的保險成本滿足壽險保障的需求。30 世代青年若是擔心過往沒有投資的經驗，「中國人壽龍揚三豐變額壽險(乙型)」因具備全權委託管理帳戶，可選擇委由投資機構專家代為操作，滿足 30 世代青年全方位的財務規劃及資產配置的需求。

30 歲上班族男性小陳，職業等級第一級，分別投保「中國人壽醫次 Go 醫療保障專案」及「中國人壽龍揚三豐變額壽險(乙型)」。「中國人壽醫次 Go 醫療保障專案」投保計劃一，月繳保險費為 1,120 元。「中國人壽龍揚三豐變額壽險(乙型)」投保保險金額 360 萬元，月繳基本保險費 3,000 元，小陳於保險單有效期間內除可享有至少 360 萬元的壽險保障外，於投資報酬率 6% 的假設下，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65 歲屆臨退休時，保單帳戶價值則累積為約 2,384,073 元(註 3)。小陳月繳 4,120 元，運用黃金三角保單組合，輕鬆享有醫療、壽險保障，同時有機會穩健累積資產。

註 1：「中國人壽醫次 Go 醫療保障專案」包含有「中國人壽新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中國人壽新康泰綜合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中國人壽癌症五年定期醫療保險附約(96)」、「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中國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中國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中國人壽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附加條款」、「中國人壽新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中國人壽新住院醫療定額型定期健康保險附約(97)」、「中國人壽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及「中國人壽要保人豁免保費附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專案簡介及保單條款。

註 2：此說明是以「中國人壽醫次 Go 醫療保障專案」計劃三為例。

註 3：本範例於 6%、2%、-6%之假設年投資報酬率下，至被保險人達保險年齡 65 歲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即保險年齡 64 歲之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分別為：新臺幣 2,384,073 元、新臺幣 879,799 元、新臺幣 104,429 元。本範例假設要保人於保險期間未做過部份終止及變更基本保險費。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龍揚三豐變額壽險(乙型)」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龍揚三豐變額壽險(乙型)」
- ◎ 主要給付項目：滿期、身故、喪葬費用、完全殘廢給付及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1.04.16 中壽商二字第 1010416002 號
103.01.01 中壽商二字第 1030101007 號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係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中國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 各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本公司資產以外之分離帳戶，消費者須承擔：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投資標的為發行或保證公司所保證，中國人壽除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發行或保證公司之不履約等風險造成投資本金損失由保戶自行承擔)、投資標的相關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及匯兌風險(投資收益若以外幣計價，保戶須自行了解並注意匯率風險)。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

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本公司保留本商品承保與否之權利。
-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 本公司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 本契約各項給付均以新台幣為之，選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者，其價值因轉換為新台幣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保戶須承擔此部份之風險。
- ◎ 保險保障內容(包含給付內容、給付條件)及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 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新台幣元或%)

費 用 項 目	說 明																		
一、前置費用(保費費用)	<table><tr><th>保險費年度</th><th>基本保險費</th><th>增額保險費</th></tr><tr><td>第 1 年</td><td>45%^註</td><td rowspan="6">3.75%</td></tr><tr><td>第 2 年</td><td>35%</td></tr><tr><td>第 3 年</td><td>30%</td></tr><tr><td>第 4 年</td><td>10%</td></tr><tr><td>第 5 年</td><td>10%</td></tr><tr><td>第 6 年以上</td><td>0%</td></tr></table>			保險費年度	基本保險費	增額保險費	第 1 年	45% ^註	3.75%	第 2 年	35%	第 3 年	30%	第 4 年	10%	第 5 年	10%	第 6 年以上	0%
	保險費年度	基本保險費	增額保險費																
	第 1 年	45% ^註	3.75%																
	第 2 年	35%																	
	第 3 年	30%																	
	第 4 年	10%																	
	第 5 年	10%																	
	第 6 年以上	0%																	
註：若契約生效日之年繳化基本保險費達 100 萬(含)以上者，就前述年繳化基本保險費，其第一保險費年度之保費費用率為 41%。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維持費用	每月新台幣 100 元																		
2.保險成本	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危險保額及【保險成本表】所列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並按月收取。保險成本隨年齡增長而逐年調整。																		
3.保單行政管理費用	1.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每保單年度 12 次免費，第 13 次起每次新台幣 500 元。 ※自動轉換機制、自動停利機制及自動加碼機制不計入轉換次數中。 2.申請投資標的部分終止：前 10 保單年度每年可免費部分終止 6 次；第 11 保單年度起每年可免費部分終止 12 次。超過前述次數者，每次新台幣 500 元。																		
4.停利轉換費用	每次執行停利機制時，於該次執行自動停利子標的之轉換金額中收取 0.5%之停利轉換費用，但停利轉換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 元。																		
三、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無																		
2.投資標的經理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之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																		

	反映於投資標的的買入價。
5.其它費用	若投資標的有稅捐、交易手續費、匯款費用、營運行政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等相關費用時，將由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扣除或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四、後置費用(解約費用)	無
五、其他費用	無

註：上述費用之改變，本公司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網站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